

財政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遠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〇九一六〇〇〇二三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 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主旨：為防範詐騙集團於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後，以偽造該客戶之身分證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並以電話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件發生，各金融機構應依本部九十年六月五日台財融（二）第九〇七〇六九六七號函逕研商「如何防範詐騙集團以偽造身分證盜領存款相關事宜」加強存款戶之身分確認，以維存戶權益，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各金融機構辦理存戶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時，應向原第一開戶營業單位照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筆跡及印鑑等是否均與原開戶營業單位相同，以確實確認客戶身分。
- 二、如發現客戶有以偽造身分證辦理存款開戶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報警處理，並依本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融第八三一九七六三一四號函及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中華民國銀

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一字〇六九七號函修正「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規定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轉知各金融機構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高薪商業銀行

副本：本部金融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